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翠屏山宾馆201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168号）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明文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14,218,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35%。

(1) 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或授权现场代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7,248,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341%。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969,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94%。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7,262,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83%。其中：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292,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969,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94%。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由独立董事陈良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至议案5的投票权。截至征集截止时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文、李妃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96,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8%；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239,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96,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8%；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239,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96,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8%；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239,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96,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8%；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239,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196,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8%；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239,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5%；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李妃、李文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